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已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2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9.68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8.6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56%。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为5,663.69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中小板指数收盘为5,713.92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0.88%。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4.44%，涨幅未超过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达实智能所处行业属于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软件信息技术板块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883169）收盘价为5,507.47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软件信息技术板块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883169）收盘价为5,946.52点，软件信息技术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7.38%。剔除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0.94%，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 磅

\_\_\_\_\_  
林步东

\_\_\_\_\_  
程朋胜

\_\_\_\_\_  
刘 昂

\_\_\_\_\_  
韩青树

\_\_\_\_\_  
贾 虹

\_\_\_\_\_  
包德元

\_\_\_\_\_  
王晓东

\_\_\_\_\_  
王礼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